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2%，而佔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1%。

配售價(i)較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6港元溢價約2.46%；及(i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6.38%。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239,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彼將於配售完成時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比率釐定，實屬公平合理。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239,000,000股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23,9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2%，而佔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有關配售價(i)較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6港元溢價約2.46%；及(i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6.38%。

配售項下之配售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6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9,949,762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無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根據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策略投資用途。董事認為配售提供良機，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因此，彼等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終止	12,070,000港元	6,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股票，餘額約6,0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是項配售已終止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38,000,000港元	用於結算(i)結欠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ii)結欠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48,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將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82,704,196	15.23	182,704,196	12.7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09,727,272	9.15	109,727,272	7.63
承配人	—	—	239,000,000	16.61
其他公眾股東	907,317,342	75.62	907,317,342	63.06
合計	<u>1,199,748,810</u>	<u>100.00</u>	<u>1,438,748,810</u>	<u>100.00</u>

附註

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全面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239,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率」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